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下列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23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016,75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67,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海虞支行 101280001017450138 账户，并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第 00029 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67,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78161.50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67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78161.50
其中：2017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97948.50
2018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80213.00
具体用途：	3778161.50
原材料采购	3778161.5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银行手续费净额	13387.3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02225.85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已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2017年2月17日，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4,067,000.00元转入专项账户，并连同东吴证券与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约定的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3778161.50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